

# 本篇係依法理來進行說明

母法的法源依據：教育部延長服務辦法 之法源為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法規名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法規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 第 20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母法法源之精神在於”**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 ==> **尊重學術自主**

**教學需要之基礎在於尊重各系所之考量，而非行政單位跨過學術／行政分際，自行認定與訂定各項限制條件。 ==> 尊重學術自主**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 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屬於教師資格、聘期之變動皆屬各級教評會之權責。

除負面表列之規定由既有之教育部法源規定外，新聘、升等條件皆需尊重學術單位系所需求提出（升等更由各系所訂定審查標準），那“延長服務”更依教育部母法及其法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不更應該尊重各系第一線教學現場的需求，而由各系自訂之。==>尊重學術自主

針對升等案，校訂定審查辦法（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僅針對升等方式、年資計算、升等申請期程、升等審查項目（非屬專業）成績計算方式與標準、注意事項、審查會議舉辦與議決標準、審查期程、外審應作為程序等等。連升等並無極為嚴苛的條件，尊重各系所學術自主的規劃。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現任職級滿三年，並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方可申請升等。但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職級聘任者，不受前開現任職級滿三年之限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系級中心(以下簡稱系)及各學院、院級中心、委員會、室(以下簡稱院)應就前條各類型升等條件自訂初審及複審作業要點，送經高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院應於前項初審、複審作業要點中訂定升等申請門檻標準、審查程序與方式、升等審查通過標準等規範。如各系、院對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或著作外審成績通過標準訂有較本辦法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教育部延長服務辦法 第3條 條件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本校辦法 ==> 第3條 條件

6.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於 SCI、SCIE 期刊須達 Q2 等級以上,ABDC 列為 B 級以上,SSCI、A&HCI、THCI 及 TSSCI)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五篇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對確學術確有貢獻。

==>特別標示(限定條件)並要求五篇以上==>”等同升等教授”的條件

60-65歲才來要求教師發表期刊???是否維持基本的需求即可,更應該將年輕時所研發、產學的成果轉化到豐富的教學經驗中,有助於學子的視野==>這是任意找新聘教師在短時間內所無法累積歷練。

教學意見調查的要求 4.0 以上,無形中及為暗示若教師為求延聘,則必須與既有教學要求做妥協。捫心自問,誰人不知,只要不點名、只要交報告、只要給 90 分,教學意見調查一定會獲得超標 4.3 以上。

必修的課程,如果都淪陷了,大家可以想像接下來的高科大會被業界認為培養出什麼樣的學生??高科大在全國、全球的評比已經在無量下跌,是否接下來要走向如同私校畢業生一般,只要如期繳學費,學校如期給畢業證書???教學品質已經不顧了???

這項條件明顯是劣幣驅逐良幣,讓合併後的高科大,在接下來 5 年內會出現超過 1/5 屆退教師(尤其原高應跟高海),在這退休新制的浪潮下,如何間接地影響到殷殷學子的受教權。

這是高科大之災、是國家劣化之象